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於2020年10月27日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委任董事長**  
**及**  
**委任授權代表**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舉行，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

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宋海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經2020年10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批准，宋海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及提名委員會主任；趙立新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程念高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彼等之任職自2020年10月27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經2020年10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批准，宋海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任期自2020年10月27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4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符合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內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副董事長孫洪水先生主持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 及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建議委任宋海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22,252,580,811 99.993197%	1,514,000 0.006803%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2,254,094,81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方式的監票員，負責點算本公司所收集已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從而獲得以上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020,396,364股。

## 普通決議案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普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人士所持的股份總數為30,020,396,36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

決議案僅可投反對票或被要求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親身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共持有本公司22,254,094,81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129917%。

## **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9月2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宋海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已批准宋海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其任職自2020年10月27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宋海良先生的簡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已載列於通函。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任何有關資料的變動。

## **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2020年10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批准，宋海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及提名委員會主任；趙立新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程念高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彼等之任職自2020年10月27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於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變更後，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有三名成員的規定。

## **委任董事長**

經2020年10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批准，宋海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任期自2020年10月27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委任授權代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授權代表辭任。本公司欣然宣佈，宋海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2020年10月27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0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鈺明先生、趙立新先生及程念高先生。